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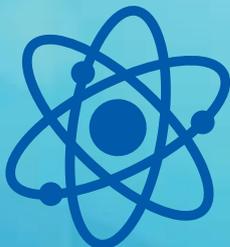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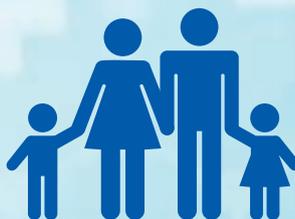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177)



二零一三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5
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50
公司資料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61
全面收益表	62
財務狀況表	63
權益變動表	65
現金流量表	67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0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生物藥品、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透過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的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拓展醫療及醫院業務。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疼痛、糖尿病、呼吸系統疾病以及其他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

心腦血管用藥：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托妥(瑞舒伐他汀鈣)片

抗腫瘤用藥：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腸外營養用藥：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抗感染用藥：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

肛腸科用藥：葛泰(地奧司明)片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賽維健(雷替曲塞)注射液、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

呼吸系統用藥：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正大素克(克洛己新)片

糖尿病用藥：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公司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均屬高新技術企業。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企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此外，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和江蘇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正式生效。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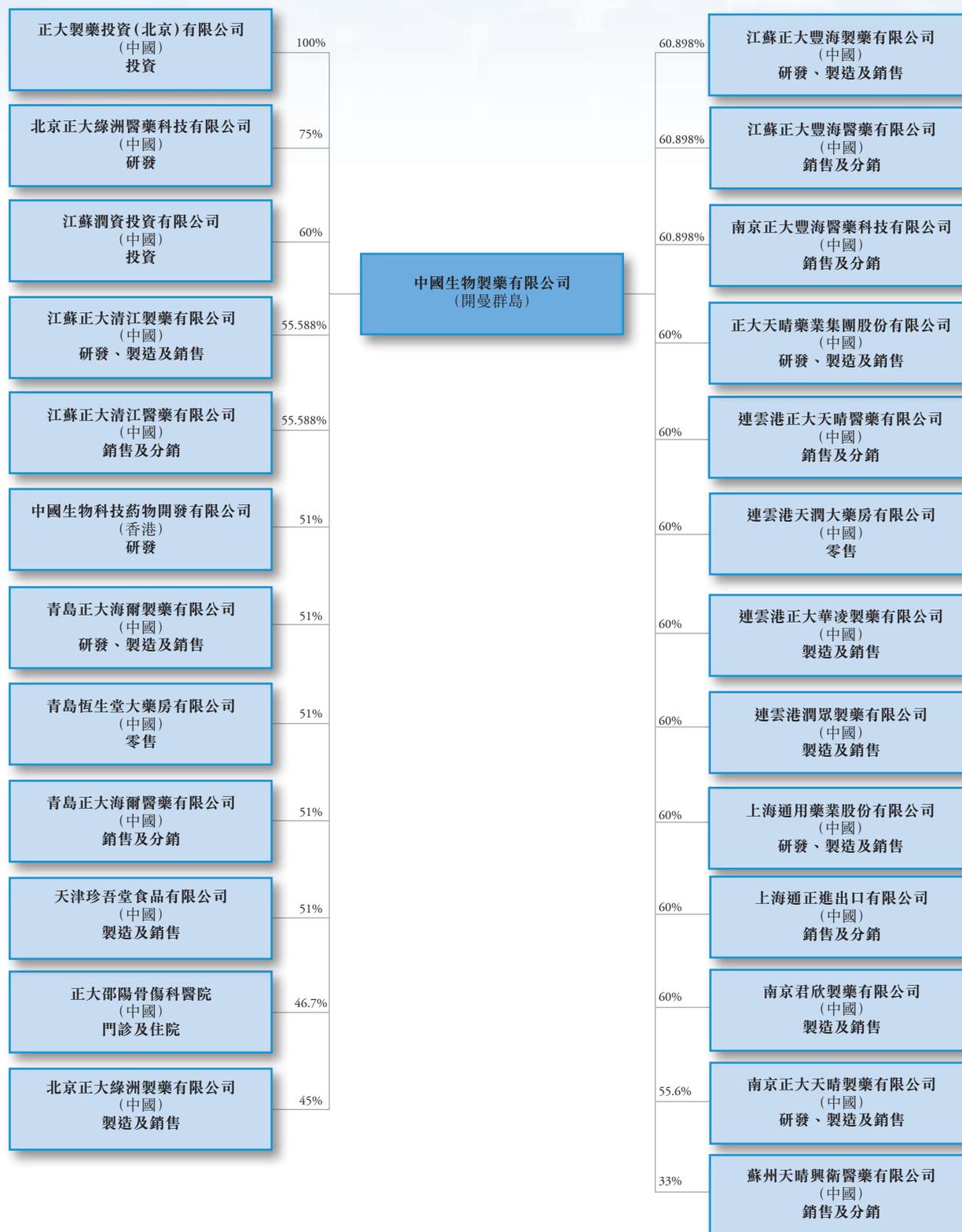


片劑、硬膠囊劑及吸入粉霧劑之
GMP證書



小容量注射劑之GMP證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架構
表 1.1



財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列載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901,196	7,496,888	5,171,354	3,618,773	2,902,167
銷售成本	(2,228,351)	(1,610,587)	(1,170,199)	(737,649)	(603,826)
毛利	7,672,845	5,886,301	4,001,155	2,881,124	2,298,341
其他收入及利潤	188,782	139,253	100,174	233,914	57,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3,986)	(3,322,544)	(2,267,047)	(1,529,007)	(1,206,536)
行政費用	(638,312)	(669,960)	(494,042)	(459,129)	(390,093)
其他費用	(908,321)	(540,972)	(577,592)	(214,440)	(139,282)
財務成本	(2,500)	(9,650)	(11,418)	(5,804)	(2,773)
應佔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資公司盈利及虧損	238,002	240,179	199,576	144,543	153,834
除稅前盈利	2,136,510	1,722,607	950,806	1,051,201	770,596
所得稅費用	(354,551)	(305,135)	(121,567)	(191,832)	(106,149)
本年度盈利	1,781,959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036,764	890,758	462,801	566,897	396,962
非控制權益	745,195	526,714	366,438	292,472	267,485
	1,781,959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總資產	9,968,867	7,701,178	6,208,864	5,574,183	3,729,623
總負債	(2,743,904)	(1,916,482)	(1,432,499)	(1,272,635)	(701,679)
淨資產	7,224,963	5,784,696	4,776,365	4,301,548	3,027,944
非控制權益	(1,737,947)	(1,202,720)	(940,360)	(653,863)	(553,596)

銷售增長

表 1.2



盈利增長

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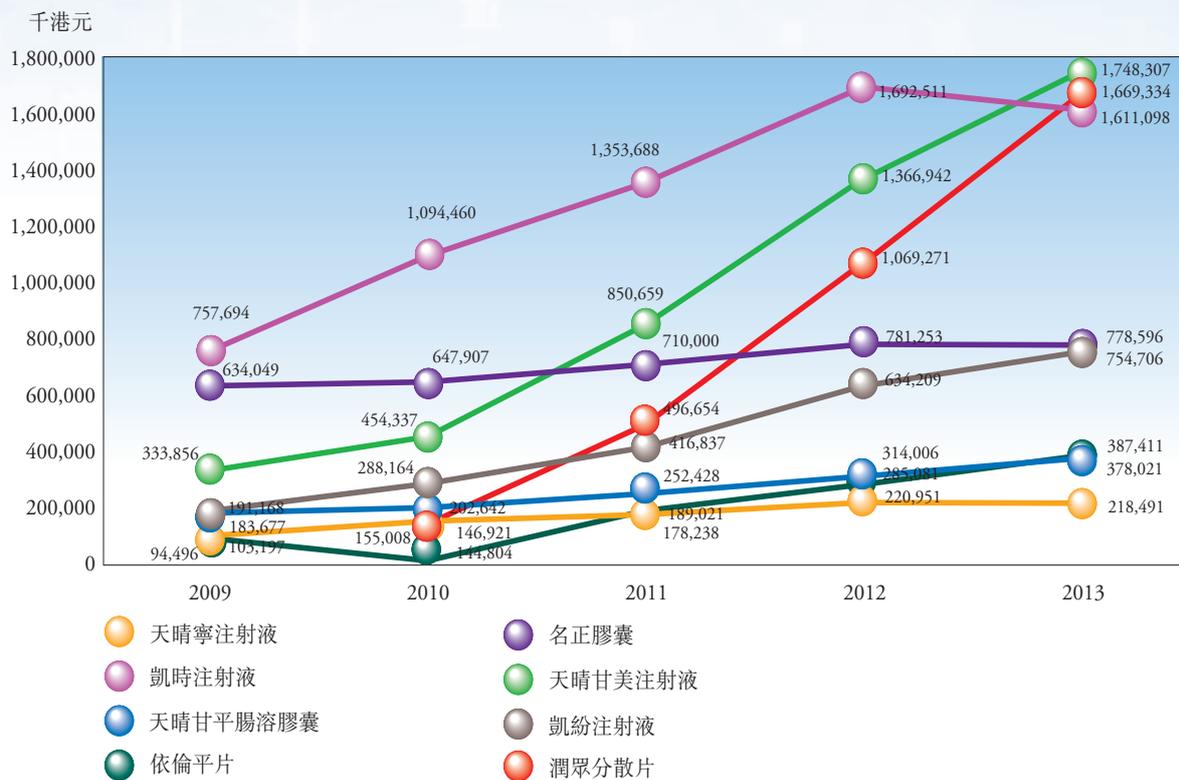


* 數據已作重列

財務摘要

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表 1.4



資產淨值

表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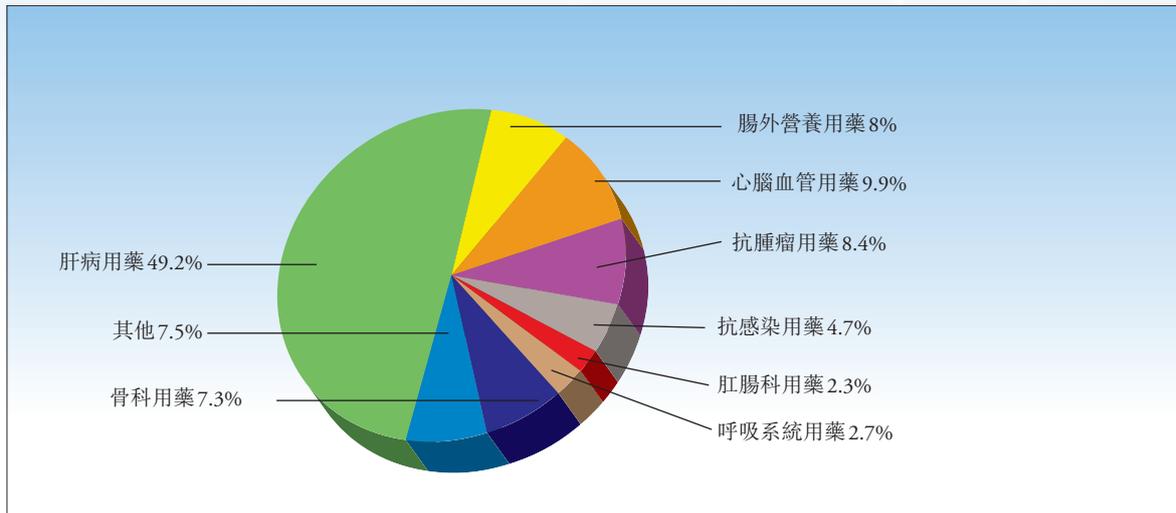
表 1.6



* 數據已作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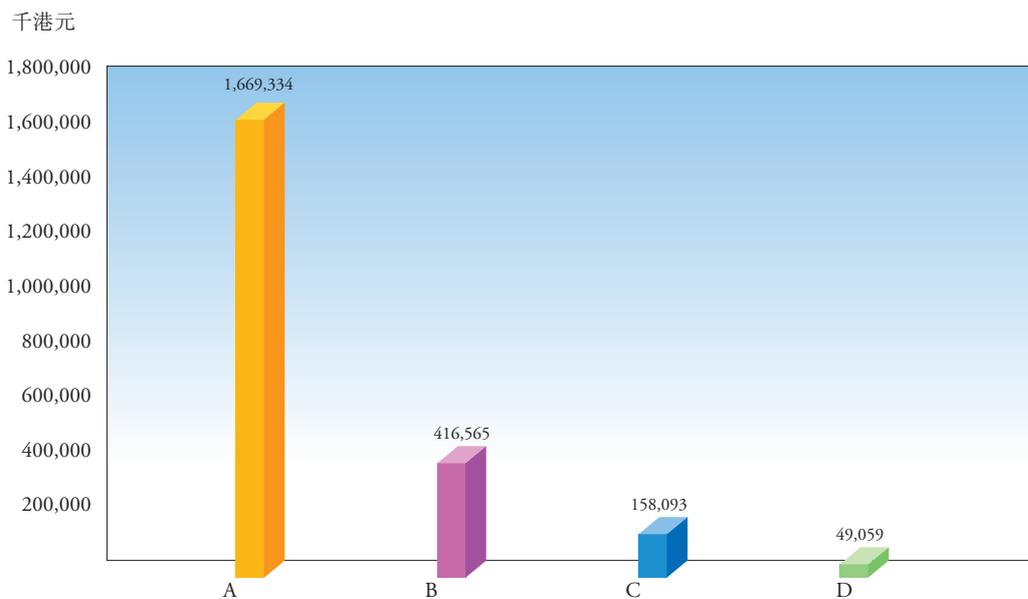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營業額(二零一三年)

表 1.7



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之營業額(二零一三年)

表 1.8



- A 潤翠分散片(二零一零年三月上市)，由正大天晴製造
- B 天冊注射液(二零零九年二月上市)，由正大天晴製造
- C 賽維健注射液(二零一零年上市)，由南京正大天晴製造
- D 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二零一三年一月上市)，由正大天晴製造

獎項

企業榮譽

本公司獲選成為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恒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資本雜誌》評選為「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本公司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最優秀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經濟一周》評定為「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
本公司獲《Red Herring 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佳一百家小型企業」
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和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二年創新力十強企業」
正大天晴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正大天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正大天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一二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
南京正大天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豐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和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腸外營養藥物工程技術中心」
江蘇清江被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中國南京海關評為「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青島海爾被青島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青島化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商務局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北京市脂質靶向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泰德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產品獎項

「天晴甘美及生產辦法」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第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天晴甘美注射液」在中國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奪得金獎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品牌」
「天晴甘美注射液」獲江蘇省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凱時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凱時注射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恩替卡韋」、「比阿培南」、「葛泰」、「仁怡」、「天晴寧」及「益通」被江蘇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凱紛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比阿培南原料及其粉針」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恩替卡韋原料及分散片」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的經濟情況持續呈現相對穩定的形勢，整體經濟增速錄得輕微的跌幅。受國際經濟環境和國家產業宏觀調控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速因而較為放緩，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7%，為14年來的最低水平。此外，國家加大規範對醫藥推廣的監管力度使醫藥產業面臨更大壓力，由於生產和運營成本持續增

加，導致行業利潤進一步受壓。然而，受惠於國家持續提高醫保覆蓋範圍及各省基藥擴容等利好政策，令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仍得以高於其他工業。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醫藥產業的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682億元，同比增長約17.9%；而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197億元，同比增長約17.6%，繼續維持較高水平的增幅。



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國家有關調整招標、醫保及基藥等行業政策相繼出台，對醫藥生產成本和經營環境帶來較大壓力。然而，本集團所屬各企業採取各種積極應對措施，使集團業績持續錄得穩定的增長。這些措施包括透過培訓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水平和質素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繼續強化精益生產管理和產品品質管制，從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集團亦在公司推行藥品銷售的合規內部培訓，以提高其銷售人員的專業質素和推廣能力，藉此進一步擴大產品使用的覆蓋率。

在製藥業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肝病和心腦血管用藥領域的產品線；而在鞏固上述藥物之領導地位和優勢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在呼吸系統、抗腫瘤及糖尿病等領域拓展，並已經取得一定進展，有望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鞏固並加強肝病領域產品的領導地位，亦增加了呼吸領域產品的宣傳和推廣力度，使該產品的市場份額逐步擴大，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另外，集團繼續加大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的投入，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所研發的治療慢性髓細胞樣白血病藥物達沙替尼片獲得國內首個仿製生產批文。達沙替尼屬多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用於治療對甲磺酸伊馬替尼耐藥，或不能耐受的慢性骨髓性白血病所有病期的成人患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990,12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1%；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利潤)前及後，集團應佔盈利分別約106,530萬港元及約103,67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4.1%及約16.4%；根據集團應佔盈利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利潤)前及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21.56港仙及約20.98港仙，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4.1%及約16.4%；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8,134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心腦血管用藥系列及肝病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用藥、鎮痛藥、腸外營養用藥、骨科用藥、抗感染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肛腸科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青島海爾廠房



江蘇清江廠房



江蘇豐海廠房



上海通用廠房



邵陽醫院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中國面臨的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國家對二零一四年經濟增長的預測定為7.5%，與二零一三年的預測持平。中國醫藥行業仍有許多不確定性，醫療體制和醫療機構改革的內容逐步深化，二零一四年仍將有多項相關的政策陸續出台。招標及降價的政策將繼續實行，而醫保支付模式的完善、取消醫院藥品加成，以及《藥品管理法》的修訂也會為企業經營帶來新的挑戰。二零一三年底截止的新版GMP最後期限已令523家未通過合格規範的企業停產。另一方面，基藥擴容、不限制低價藥物的最高零售價，以及政府進一步提高城鄉居民基本醫保財政補助標準的政策，也同時給製藥工業帶來一定發展的空間，故預料行業的機會與困難並存。

於二零一三年出台的《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了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0,000億元的發展藍圖，鼓勵企業、慈善機構、基金會及商業保險機構等，以出資新建、參與改制、託管或公辦民營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該公告尤其明確要求各地加快落實對非公立醫療機構和公立醫療機構在進入市場、社會保險定點、重點專科建設、職稱評定、學術地位、等級評審及技術等方面的平等一致政策，為民營醫院的發展帶來了希望。

總括而言，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充滿機會和挑戰，並且整體向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各股東。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
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正大天晴
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
生產線



江蘇豐海藥物研究所



青島海爾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肝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肝病用藥之銷售額約 486,752 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 49.2%。

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17,290 萬港元。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年度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 37,802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0.4%。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 174,831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7.9%，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

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 77,860 萬港元。

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166,933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56.1%。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集團管理的藥品後，心腦血管用藥之調整後銷售額約 274,212 萬港元，佔集團調整後營業額約 21.9%。而集團經合併後的心腦血管用藥之銷售額約 98,444 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 9.9%。



達沙替尼片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 PVC 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 益腎蠲痺丸 潤眾分散片 啞來膾酸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京正大天晴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21,849萬港元。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額約38,74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9%。托妥鈣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0,87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86%。

凱時注射液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GMP認證證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161,110萬港元。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82,797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8.4%。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止若注

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82,79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6%。其中，新產品晴唯可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上市，反應良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4,906萬港元。

鎮痛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集團管理的藥品後，鎮痛藥之銷售額約84,266萬港元，佔集團調整後營業額約6.7%。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75,47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

腸外營養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腸外營養用藥之銷售額約78,793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8%。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54,553萬港元，較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

泰白緩釋片

益非注射液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晴唯可

(注射用地西他濱)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1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海能果糖注射液之銷售額約23,31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4%。

骨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骨科用藥之銷售額約72,626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7.3%。

骨科用藥主要產品為新骨化三醇膠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56,26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

抗感染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感染用藥之銷售額約46,992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4.7%。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冊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41,65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8%。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26,863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2.7%。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1,84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4%。另一產品正大素克片表現突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0,90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29.9%。

肛肠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肛肠科用藥之銷售額約22,451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2.3%。

肛肠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7,3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2%。

糖尿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尿病用藥之銷售額約6,313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0.6%。

由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逾9,000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



複方苯海拉明搽劑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賽維健注射液 氟比洛芬巴布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藥物的作用，可使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5,06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2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生產申報獲得受理項目9個。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95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20件、肝病用藥11件、抗腫瘤用藥39件、呼吸系統用藥4件、糖尿病用藥1件及其它類用藥20件。

一直以來，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資金投入達約88,948萬港元，佔銷售額約9%。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專利獲得受理25項、獲發明專利授權19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1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324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43項。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管理宗旨，以確保集團得以長期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渠道與投資者緊密聯繫，以加深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並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外，本集團亦深明投資者對公司管治的啓發和重要性，因此也同時藉着與投資者的交流，收集他們的寶貴訊息及意見，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積極參與合共32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二零一三年全球醫療保健大會」、「高盛第三十四屆全球醫療行業會議」、「摩根大通二零一三中國投資論壇」、「德意志銀行第四屆年度亞洲會議」、「瑞信亞洲醫療保健大會」、「美銀美林二零一三中國研討會」及「里昂證券第十八屆中國論壇」等。此外，本集團亦為超過170家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多次內地廠房參觀、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各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合共讓超過890名投資者充份了解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之「二零一三年全亞洲管理團隊」排行榜取得優異排名，並榮獲多項殊榮，反映本集團與投資者界緊密聯繫的成果。這些殊榮包括由買方分析員投票選出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醫療保健和製藥業）」第一位、「最佳香港公司」第二十一位及「最佳榮譽公司」第九十八位。本集團的卓越排名，乃綜合亞洲地區買方投資機構中超過900名基金經理及投資專業人士，以及逾600名賣方分析員之正面意見而成。從本集團在各項類別的優異排名，再次顯示了投資界對本集團之高度認可。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企業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除外。本公司四位獨董中，三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一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和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8,134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746萬港元（重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7,415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5萬港元（重列））及無長期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0萬港元（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996,887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118萬港元(重列))，總負債約274,39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648萬港元(重列))，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7.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重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972,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6,267,000港元(重列))。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人數之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及其中一位擁

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之簡歷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附有特別承諾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同牽頭若干其他銀行，訂立一份本金為165,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有關承諾包括謝炳先生(「謝先生」)會保留本公司若干股權及謝先生需繼續出任本集團之主席。

延長重組協議項下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及謝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條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偏離除外。本公司四位獨董中，三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一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有關聘任認可會計師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廢除，本公司仍聘任認可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定時檢討聯交所公佈的企管守則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致力符合該守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加入一項守則條文，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遵守或解釋」的基礎上須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需在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政策的摘要將在此報告中披露。

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闡釋企管守則的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是否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董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職責及成員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盡可能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之事務以供進行商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傳閱，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供傳閱。若董事提出任何詢問，則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親身參與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會議。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董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概無權益，則其可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十一位董事，即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 謝炳先生
執行董事	: 張寶文先生 (副主席)
	: 徐曉陽先生 (首席執行長)
	: 謝忻先生
	: 鄭翔玲女士
	: 陶惠啟先生
	: 何惠宇先生
獨董	: 陸正飛先生 (「陸先生」)
	: 李大魁先生 (「李先生」)
	: 李軍女士 (「李女士」)
	: 梅興保先生 (「梅先生」)

各現任董事須具備平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董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須明確識別各獨董之身份。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平衡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情況。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將履行以下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7)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訂之要求；及
- (8) 考慮及就董事會要求之其他企業管治事項作出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出任主席及徐曉陽先生出任首席執行長之職務。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為謝炳先生的堂弟。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與主席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徐曉陽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之事宜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1)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2)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每位獨董之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公司管治報告

按照企管守則第A.4.3條，若任何任期超過九年的獨董需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董，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彼之膺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隨附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之時間及精力。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任命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令他／她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所刊發之最新版《董事職責指引》已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供其參考。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企管守則第A.6.5條規定，公司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企管守則第A.6.5條之規定。於年度內，本公司不時向每位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陸先生、李先生、李女士及梅先生提供不同的書面資料，以增進其相關知識，並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該等書面資料包括法例及規則更新、企業披露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除了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外，謝忻先生曾參加有關藥品營銷規則的各種培訓課程及有關製藥企業管理、醫療保險改革、藥品定價管理、日本的醫療策略、製藥企業的併購及醫藥營銷網絡趨勢的研討會。陸先生曾參加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為期兩天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發展戰略與監管的研討會。李女士曾參加每月兩次每次為期三天有關經濟學的正規課程。梅先生曾參加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為期四天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監察關連交易的研討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秀鳳女士（「梁女士」）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的簡歷已列於本年報第52頁。梁女士乃本集團之職員。

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董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以上所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為配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謝炳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李女士和梅先生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以便該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董會包括謝炳先生（出任主席）、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及謝焯先生。

執董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之職能。

執董會所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梅先生（主席）、陸先生（獨董）及李女士（獨董）。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基準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基準。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及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及高管之薪酬福利基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計劃」）。二零一三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該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但是，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未參與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及首席執行長徵求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並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已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更新，使其符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修訂後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要求索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共同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以令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基本相同及不時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有關職責及責任清楚地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與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獨立性、性質及範疇和報告責任；
- 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委聘函；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已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配合上市規則企管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了進一步修訂及被董事會採納。修訂後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要求索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被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新訂守則條文，該條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配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新修訂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如下：

- 制訂正規及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考慮委員會建議之各項因素，如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角色及能力，而作出制訂。委員會之表現會與董事會所批准之企業方向及目標作出比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結合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及多樣性的需要），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配合公司之企業目標；
- 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建立可計量目標，並在需要的情況下，作出必要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為招聘主要人員及高管制訂指引，並鑒定領導人才要求，及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制訂繼任計劃；
- 評核獨董的獨立性及審視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就任何獨董在他指定的任期內結束聘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續任建議；
- 就發現任何董事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事宜（包括禁止有衝突之董事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其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支付尋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意見的費用，以協助及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委派主席或在其缺席會議時，委任一名替任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並代表該主席在會上回答有關提名政策事項之詢問；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公司管治報告

-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就董事會要求，可在其他相關問題上提出建議。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會議以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也從不同的多樣性角度檢討現時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工作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提名委員會指出目前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已經結合各個金融、法律、醫藥及管理領域專業人才，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和成長至為重要及相關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在技能、經驗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和觀點多樣性的需要，以配合本公司達到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該政策之制訂是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被視為達致更廣泛及更全面企業管治措施之重要元素之一。

本公司認同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和可帶來的優勢，及洞悉董事會趨向多元化能協助達到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目標、擴張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可就任命新董事必需考慮的條件和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合適之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和多角度的條件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工齡。最終決定將根據董事會選定的候選人預期可帶來的功績和貢獻而決定。董事會組合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進行必要性的調整，務使經這些調整後，政策最能符合公司的需要。委員會亦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操作。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根據最新監管要求，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必要的程序，然後由董事會審查和核准。

董事會履行公司管治職務

董事會負責履行公司管治職務及有關職權範圍現已確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一三	二零一三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張寶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曉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謝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翔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陶惠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何惠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4/4	4/4	1/1	1/1	1/1	1/1
李大魁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軍女士	3/4	3/4	0/1	1/1	1/1	1/1
梅興保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會議次數	4	4	1	1	1	1

董事／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守則」）作為本身與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遵守守則，按守則定義被視為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之未予公佈股價敏感或保密資料之主管人員／僱員禁止於限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責任之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面對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公司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 30 名員工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度中薪酬金額				合計
	低於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超逾 1,500,000 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之數目	3	4	8	15	30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賬目之責任，並於需要時可使用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已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時作出公佈。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提供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訂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開支須按年度預算審察及批准程序受整體控制，並在作出承擔前接受更為詳盡之監控及批准程序。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作出檢討。此外，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4,035
非核數服務	76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已就與股東溝通制訂全面政策，並為守護股東最佳利益，將不時作出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交易。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須確保正確地點算票數及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項企管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陸正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李女士及梅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曾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也有出席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有關審核守則和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之提問。於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陸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李女士及梅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曾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主席可容許有關純粹手續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投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同時，公司亦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交存申請書之日，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若其持有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附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資本，應有權通過向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就此申請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此類會議應在交存此類申請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交存後二十一(21)日董事會未能召開此等會議，申請人本人可根據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可由公司向申請人報銷。

規章變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規章並無重大變更。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之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發佈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評論及提出諮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160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合共已派發約148,244,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成財務狀況表上股本及儲備內滾存利潤之分配中。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9,901,196	7,496,888	5,171,354	3,618,773	2,902,167
銷售成本	(2,228,351)	(1,610,587)	(1,170,199)	(737,649)	(603,826)
毛利	7,672,845	5,886,301	4,001,155	2,881,124	2,298,341
其他收入及利潤	188,782	139,253	100,174	233,914	57,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3,986)	(3,322,544)	(2,267,047)	(1,529,007)	(1,206,536)
行政費用	(638,312)	(669,960)	(494,042)	(459,129)	(390,093)
其他費用	(908,321)	(540,972)	(577,592)	(214,440)	(139,282)
財務成本	(2,500)	(9,650)	(11,418)	(5,804)	(2,77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 盈利及虧損	238,002	240,179	199,576	144,543	153,834
除稅前盈利	2,136,510	1,722,607	950,806	1,051,201	770,596
所得稅費用	(354,551)	(305,135)	(121,567)	(191,832)	(106,149)
本年度盈利	1,781,959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036,764	890,758	462,801	566,897	396,962
非控制權益	745,195	526,714	366,438	292,472	267,485
	1,781,959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總資產	9,968,867	7,701,178	6,208,864	5,574,183	3,729,623
總負債	(2,743,904)	(1,916,482)	(1,432,499)	(1,272,635)	(701,679)
淨資產	7,224,963	5,784,696	4,776,365	4,301,548	3,027,944
非控制權益	(1,737,947)	(1,202,720)	(940,360)	(653,863)	(553,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 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扣除建議末期股息約 98,82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98,829,000 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 1,995,37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857,604,000 港元)，此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均不超過 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 30%。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寶文先生、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及李大魁先生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兩年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新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50至5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其各自之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且不須作出賠償。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直接 擁有權益	透過 控制公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90,000,000	720,417,815	810,417,815	16.40%	
鄭翔玲女士	(2)	實益擁有者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28%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16,296,000	—	16,296,000	0.33%	
陶惠啟先生		實益擁有者	3,599,999	—	3,599,999	0.07%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720,417,815 股股份。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 700,000,000 股及 500,000,000 股股份。此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所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北京泰德	(a)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00,000	57.6%
鄭翔玲女士	北京泰德	(b)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00,000	57.6%
張寶文先生	江蘇豐海		實益擁有着	32,333	0.35%
	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江蘇清江		實益擁有着	151,335	0.31%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22,680	0.3%
徐曉陽先生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7,560	0.1%
謝忻先生	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附註：

- (a) 謝炳先生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 (b) 鄭翔玲女士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下述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720,417,815	14.58%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着	700,000,000	14.17%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00	10.11%

附註：

- (1) 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謝炳先生是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 (2)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鄭翔玲女士亦為此等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如下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述，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包括按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5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9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持續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逾人民幣35,500,000元（約4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技術開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正大天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持有正大天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33.5%股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約4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8,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17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63,300,000元(約80,000,000港元)、人民幣75,900,000元(約9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約11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7,3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447,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人民幣15,3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4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正大豐海醫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0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抗腫瘤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約1,9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約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清江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7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16,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謝炳先生(「謝先生」)及鄭翔玲女士(「鄭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謝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約4,500,000港元)、人民幣3,840,000元(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約5,3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元(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約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煤炭，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L」)(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謝氏家族股東」)共同持有，而謝炳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堂姪。)(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1,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擁有正大天晴33.5%權益的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南京正大天晴持續加工凍乾產品劑型分包生產，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租戶)簽訂一份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蘇豐海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及4個車位，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約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南京正大天晴(作為租戶)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南京正大天晴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約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連雲港潤眾向連雲港華凌租賃位於連雲港之工業綜合大樓、私家路及設施，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人民幣15,8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3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通用(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上海通用持續購買皮膚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約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潤眾(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心腦血管病、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500,000港元)、人民幣56,0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約99,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腫瘤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約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公司(「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持續購買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天晴持續購買肝病、抗腫瘤、抗感染、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質疏鬆症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97,100,000港元)、人民幣202,800,000元(約25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00元(約32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持續購買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約4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約12,100,000港元)、人民幣11,600,000元(約1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邵陽醫院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元(約3,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利都置業有限公司(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99%，彼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中國生物製藥－利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1,2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供應抗感染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2,3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人民幣36,500,000元(約4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持續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財務、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事宜之諮詢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

* 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按各公告日之適用匯率。

獨董已審閱有關條款及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以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及根據有關的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為「代理人」)及一些其他參與銀行訂立一份有關本金為165,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銀團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的下列任何事項具有或可能有理由預期將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例如本集團主席謝炳先生(「謝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 (i) 至少741,219,220股本公司股份；或
 - (ii) 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惟經削減股權百分比屬許可削減(定義見融資協議)除外；或
- (b) 謝先生不再出任本集團主席，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須予披露資料(續)

則，

1. 本公司須於知悉該事件後立即知會代理人；及
2. 倘大多數貸款方(定義見融資協議)如此要求，代理人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通知以取消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據此，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將被取消且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立即到期及應付。

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 25%。

承諾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此承諾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i)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 30% 的股份；及(ii)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 50% 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承諾(續)

「規限業務」指：—

-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

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在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及／或海南萱華製藥有限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業務建議；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9,07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準確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除外。本公司四位獨董中，三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一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二零一三股東週年大會和二零一三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數量獨董。其中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其中一位為財務管理專才，四位獨董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包括陸正飛先生出任主席、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出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梅興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李軍女士為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提名委員會，謝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為委員會委員，並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制訂董事會之提名政策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政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炳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青島海爾、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亦是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

張寶文先生，現年57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張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行業有廣泛經驗。張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彼現為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正大綠洲、青島海爾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是中國藥學會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成員。彼在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另有五項發明專利及有在美國發表專業論文。

徐曉陽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上海通用之董事長，亦為現任本公司總裁、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徐先生負責政府事務，參與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負責部份投資專案。徐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系（前稱黑龍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歷任天津達仁堂製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二年曾獲日中人才交流協會選拔赴日本AOTS(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日本松浦藥業株式會社從事研發和管理研修一年，並獲得學歷證明。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天津財經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在德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學習工商管理。徐先生為天津市自然科學技術領域跨世紀學科帶頭人，兼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技術顧問、中國中藥協會專家，《中草藥》雜誌第八屆編委及天津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徐先生另有若干項專利和發表的論文。

謝焯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焯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董事總經理之職。謝焯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焯先生曾出任北京泰德執行董事，而現任正大天晴董事。謝焯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及執行董事謝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謝瑗小姐的親弟。謝焯先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謝輝女士之堂弟及謝炫先生之堂兄。

鄭翔玲女士，現年50歲，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泰德之董事長。鄭女士負責分管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現任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委、陝西省政協常委、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和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基金會副主席。

陶惠啟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亦出任江蘇清江董事。彼為大學畢業，高級經濟師。陶先生在製藥企業管理有廣泛經驗，曾榮獲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國家醫藥管理局、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和江蘇省醫藥管理局等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何惠宇先生，現年70歲，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時為主任醫師、教授級研究員。何先生對現代醫學的醫療、科研教學管理有超過四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對中西結合臨床藥物的研製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曾任湖南衡陽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湖南衡陽中心醫院院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司長及衛生部中日友好醫院院長。何先生是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醫藥保健國際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50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北京大學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亦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陸先生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四家均為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李先生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學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和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李軍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亦曾於倫敦大學SOAS學院進修。於一九九二年，李女士成為合資格之中國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成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夥人。她亦曾分別於香港之Joseph & Chan律師行及高偉紳Clifford Chance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李女士於訴訟、仲裁、糾紛解決等方面，尤以處理商業糾紛、侵權行為及行政糾紛方面有豐富經驗，亦從事大量國企改制、上市、收購兼併等非訴業務。

梅興保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中國銀行之外部監事及現任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會之委員。梅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此前梅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張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湖南省經貿委副主任、中共中央辦公廳調研室科教組組長、中央金融工委辦公廳主任、中國銀監會宣傳部部長。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系，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梁秀鳳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理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法例及公司法規事宜。彼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榮譽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程惠女士，現年50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工會 (ACCA) 頒發的《ACCA 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IPMA-HR) 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培訓。

李名沁女士，現年55歲，本公司副總裁、正大綠洲董事兼副總經理，北京泰德、上海通用及邵陽醫院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一年經驗。

孫鍵先生，現年52歲，正大天晴總裁及連雲港天晴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製藥業已有二十五年以上的豐富經驗，有豐富的銷售及生產管理經驗。

吳玉潮先生，現年67歲，具有十多年集團運作經驗和領導水平。吳先生曾任南通市南通農場副場長、淮陰市清江藥廠廠長，有多行業、多領域的管理才能。吳先生亦曾領導江蘇省農墾集團工業處工作，對江蘇農墾工業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吳先生現為江蘇豐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江蘇豐海醫藥之董事。吳先生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連續被評為大豐市明星企業家。

田舟山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連雲港天晴副總裁兼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MBA課程。田先生曾任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唐兆成先生，現年47歲，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負責正大天晴的生產工程管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曾任技術生產部副主任，品管部經理以及GMP之主管及總裁助理。彼亦曾領導正大天晴生產甘利欣及澤桂癆爽的隊伍。唐先生在醫藥行業有二十年以上經驗。

韓才峰女士，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清江總經理及董事。韓女士本科畢業，並在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結業。韓女士為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副主任委員，從事製藥企業管理超逾二十五年。

王明剛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島海爾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二十四年豐富經驗。歷任西安正大營銷總監、北京四環製藥廠銷售總經理及青島海爾總經理。王先生是青島市藥學會理事、青島市醫學會理事，以及青島市嶗山區第十屆政協委員。

曲韻智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綠洲的業務。彼現任正大綠洲副主席及總經理，於內蒙古醫學院獲授藥理學碩士學位。曲先生曾任呼和浩特市天然藥物工業研究所所長，曲先生於醫藥科研工作有三十年經驗，尤其在滴丸的研究開發方面造詣頗深。

張喜全先生，現年44歲，正大天晴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

李春玲女士，現年42歲，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正大天晴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項目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逾十五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莉萍女士，現年52歲，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正大天晴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化學系，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和江蘇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善春先生，現年46歲，現任正大天晴總工程師。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歷任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GMP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

張杰先生，現年43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河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正大天晴辦公室事務。

王祥建先生，現年43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分子生物學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天晴研究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興龍先生，現年44歲，正大天晴總裁助理。彼畢業於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獲中藥學學位。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正大天晴董事會秘書。

李金明先生，現年49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金明先生有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有逾十四年的經驗，曾任正大天晴藥業大區經理五年。具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王宏先生，現年50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分管銷售。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獲醫學碩士學位，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王先生有逾十四年的豐富營銷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銷售。

張震乾先生，現年44歲，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張先生曾任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制藥行業工作有逾十五年經驗。

王寬起先生，現年47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分管生產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有機合成專業，一九八八年加入正大天晴，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習。歷任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黃仁忠先生，現年66歲，上海通用之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經營管理專業，並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出任上海生物生化學廠廠長兼書記，一九八七年出任上海第九製藥廠廠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通用董事長兼總支書記。連續三屆當選上海市靜安區人民代表，任上海市靜安區工商聯執委、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曾榮獲一九九八年全國醫藥系統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葉衛農博士，現年51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彼現為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豐海的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INSA) de Toulouse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SC) de Toulouse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葉博士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與化學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為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工業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謝輝女士，本公司主席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逾二十四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裕豐實業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謝女士為謝炳先生之親妹及謝忻先生之堂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謝瑗小姐，本公司主席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及財務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十五年財務和投資經驗。謝瑗小姐為謝炳先生之堂妹。謝小姐為謝焯先生之親姊。

呂月輝先生，現年60歲，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紅旗大學外語系，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曾兼任北京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系講師。呂先生曾任本集團審計室經理、財會部經理。呂先生在財務會計專業方面具有三十年的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謝炫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謝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炫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謝炫先生又留學法國巴黎的ESMOD(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 Paris)，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信息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謝先生分別為謝炳先生及謝焯先生之堂弟。

沈曉光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重點產品市場分析策劃和新產品研發。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制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有十六年醫藥營銷和產品研發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蔣誼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新項目投資管理工作。蔣先生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曾任外企藥業有限公司代表處區域業務經理、全國商務經理九年。蔣先生有近十九年的豐富營銷和市場運作經驗。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主席)
張寶文先生 (副主席)
徐曉陽先生 (首席執行長)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

謝炳先生 (主席)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 (主席)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梅興保先生 (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炳先生 (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鳳女士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梁秀鳳女士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 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66 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2辦公樓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9樓A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61 至 160 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份、適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901,196	7,496,888
銷售成本		(2,228,351)	(1,610,587)
毛利		7,672,845	5,886,301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188,782	139,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3,986)	(3,322,544)
行政費用		(638,312)	(669,960)
其他費用		(908,321)	(540,972)
財務成本	7	(2,500)	(9,65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238,002	240,179
除稅前盈利	6	2,136,510	1,722,607
所得稅費用	10	(354,551)	(305,135)
本年度盈利		1,781,959	1,417,472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	1,036,764	890,758
非控制權益		745,195	526,714
		1,781,959	1,417,47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後		20.98 港仙	18.03 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年度盈利	1,781,959	1,417,4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94,632	22,866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94,632	22,866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重估利潤	72,779	16,448
所得稅影響	(9,816)	(2,522)
	62,963	13,926
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9,827	31,457
其他全面收益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82,790	45,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77,422	68,24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959,381	1,485,721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46,930	943,974
非控制權益	812,451	541,747
	1,959,381	1,485,721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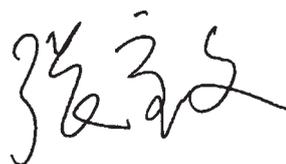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07,111	1,717,330	1,568,38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92,969	131,208	129,506
商譽	16	58,083	38,787	38,762
其他無形資產	17	87,759	82,265	71,027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19	1,119,122	725,548	611,546
可供出售投資	20	142,747	29,820	58,642
遞延稅項資產	30	122,243	69,364	34,244
長期預付款	23	311,942	308,730	306,247
總非流動資產		4,141,976	3,103,052	2,818,3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05,343	553,077	412,527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2	1,582,998	1,133,715	802,31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17,506	243,786	251,138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	37(c)	1,019	614	9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4	138,682	119,479	131,1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981,343	2,547,455	1,792,470
總流動資產		5,826,891	4,598,126	3,390,50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	26	475,003	295,180	218,181
應付稅項		58,267	29,879	46,20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1,971,324	1,442,553	959,169
附息銀行借款	28	74,153	21,146	50,590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7(c)	1,123	6,180	17,850
總流動負債		2,579,870	1,794,938	1,291,993
淨流動資產		3,247,021	2,803,188	2,098,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8,997	5,906,240	4,916,8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88,997	5,906,240	4,916,8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9	96,197	74,908	60,673
附息銀行借款	28	–	19,902	34,549
遞延稅項負債	30	67,837	26,734	45,284
總非流動負債		164,034	121,544	140,506
淨資產		7,224,963	5,784,696	4,776,3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3,536	123,536	123,536
儲備	33(a)	5,264,651	4,359,611	3,663,054
建議末期股息	12	98,829	98,829	49,415
		5,487,016	4,581,976	3,836,005
非控制權益		1,737,947	1,202,720	940,360
總權益		7,224,963	5,784,696	4,776,365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建議末期	非控制	合計	總權益	
	股本			資產重估	之投資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以前錄得	123,536	1,285,444	(178,363)	131,176	(5,821)	20,743	407,140	240,137	1,762,598	49,415	3,836,005	940,360	4,776,365
以往年度調整	-	-	-	-	-	-	(107,587)	-	107,587	-	-	-	-
於重列	123,536	1,285,444	(178,363)	131,176	(5,821)	20,743	299,553	240,137	1,870,185	49,415	3,836,005	940,360	4,776,365
年度盈利	-	-	-	-	5,821	-	-	-	884,937	-	890,758	526,714	1,417,4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盈餘	-	-	-	36,935	-	-	-	-	-	-	36,935	8,448	45,383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81	-	-	16,281	6,585	22,86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6,935	5,821	-	-	16,281	884,937	-	943,974	541,747	1,485,721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1,834)	-	-	-	-	-	-	-	(1,834)	(5,201)	(7,0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2,920	-	-	-	(1,690)	(183)	-	-	1,047	(2,272)	(1,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	-	-	443	-	-	-	-	-	-	-	443	4,492	4,935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76,406)	(276,406)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9,415)	(49,415)	-	-	(49,415)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48,244)	-	(148,244)	-	(148,244)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98,829)	98,829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140,543	-	(140,543)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6	1,285,444*	(176,834)*	168,111*	-*	20,743*	438,406*	256,235*	2,367,506*	98,829	4,581,976	1,202,720	5,784,69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建議末期	非控制	合計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產重估	之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1)					(附註 33(a))			(附註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以前錄得	123,536	1,285,444	(176,834)	168,111	-	20,743	585,828	256,235	2,220,084	98,829	4,581,976	1,202,720	5,784,696
以往年度調整	-	-	-	-	-	-	(147,422)	-	147,422	-	-	-	-
於重列	123,536	1,285,444	(176,834)	168,111	-	20,743	438,406	256,235	2,367,506	98,829	4,581,976	1,202,720	5,784,696
年度盈利	-	-	-	-	-	-	-	-	1,036,764	-	1,036,764	745,195	1,781,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盈餘	-	-	-	60,318	-	-	-	-	-	-	60,318	22,472	82,790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49,848	-	-	49,848	44,784	94,63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60,318	-	-	-	49,848	1,036,764	-	1,146,930	812,451	1,959,3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35,298	35,298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18	-	5,183	-	-	-	-	-	-	-	5,183	31,740	36,923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44,262)	(344,262)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98,829)	(98,829)	-	-	(98,829)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48,244)	-	(148,244)	-	(148,244)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98,829)	98,829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208,701	-	(208,70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6	1,285,444*	(171,651)*	228,429*	-*	20,743*	647,107*	306,083*	2,948,496*	98,829	5,487,016	1,737,947	7,224,963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 5,264,65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4,359,611,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136,510	1,725,117
調整：			
財務費用	7	2,500	9,65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238,002)	(240,179)
利息收入	5	(68,524)	(54,713)
股息收入	5	(14,040)	(7,193)
折舊	14	207,115	175,8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6	1,102	2,17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3,781	2,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828	3,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虧損	5/6	(1,301)	4,5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6	–	(3,033)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6	(34,505)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利潤) 淨額	6	28,538	(21,884)
		2,040,002	1,596,610
存貨增加		(230,366)	(140,550)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增加		(360,676)	(331,39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377)	(4,64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增加)/減少		(47,741)	62,362
應收相關公司款(增加)/減少		(4,222)	308
交易應付款增加		111,294	76,99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514,580	483,384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21,289	14,235
應付相關公司款減少		(5,057)	(11,670)
		1,924,726	1,745,6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24,726	1,745,632
已付所得稅項		(348,771)	(388,002)
		1,575,955	1,357,6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75,955	1,357,6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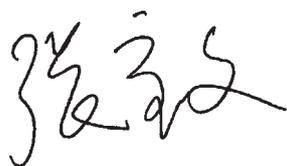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75,955	1,357,63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524	54,713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4,040	7,193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股息	47,849	165,2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500,717)	(331,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8,581	29,174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9,594)	(13,807)	
收購附屬公司	(9,710)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20,023)	–	
收購非控制權益	–	(7,035)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89,649)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62,413)	–	
長期預付款增加	(809)	(2,483)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8,208)	33,9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所得款	–	4,9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	–	12,90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92,129)	(47,12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00)	(9,650)	
已付股息	(247,073)	(197,659)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344,262)	(276,406)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36,923	–	
新增銀行貸款	79,979	456,588	
歸還銀行貸款	(58,759)	(500,679)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35,692)	(527,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348,134	782,6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4,733	1,705,816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47,546	6,22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90,413	2,494,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438,151	957,498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5	1,452,262	1,537,235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890,413	2,494,73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39	2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025,819	686,5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23,278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278	–
總非流動資產		1,057,536	710,0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18	948,011	1,109,93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65,968	80,08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4	134,705	103,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43,337	850,437
總流動資產		1,792,021	2,144,3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18	578,246	720,4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53,569	53,909
總流動負債		631,815	774,371
淨流動資產		1,160,206	1,369,9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7,742	2,079,969
淨資產		2,217,742	2,079,9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123,536	123,536
儲備	33(b)	1,995,377	1,857,604
建議末期股息	12	98,829	98,829
總權益		2,217,742	2,079,969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期及一致會計政策來預備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能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如下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和若干列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修訂本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合併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其控制的實體。

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判斷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更改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有關本集團涉及投資對象的合併決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合併的入賬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於一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並總結為本集團於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之投資,過往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分類為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及採用比例合併方法入賬,現在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於合資公司之會計變更已追溯採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重列。對財務報表之定量影響摘要如下:

對合併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829,768
銷售成本減少	(111,314)
毛利減少	718,454
其他收入及利潤減少	15,251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335,262)
行政費用減少	(57,963)
其他費用減少	(35,67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盈利增加	(238,453)
除稅前盈利減少	66,348
所得稅費用減少	(66,348)
對年度盈利淨影響	-
對其他全面收益淨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10,416)	(119,44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減少	(17,982)	(17,948)
商譽減少	(39,889)	(39,889)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204)	(4,699)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增加	704,667	592,39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6,408)	(6,3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10,015)
長期預付減少	(17,554)	–
總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214	394,040
存貨減少	(37,820)	(39,20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少	(142,061)	(111,96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0,576)	(11,819)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332,734)	(317,681)
總流動資產減少	(523,191)	(480,672)
交易應付款減少	(5,627)	(2,50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68,421)	(64,458)
應付稅項減少	(12,533)	(11,567)
總流動負債減少	(86,581)	(78,527)
淨流動資產減少	(436,610)	(402,145)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	(15,200)	(1,86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2,196)	(6,239)
對淨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	–

* 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之期初投資賬面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按包括從收購產生之商譽以比例合併計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從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減少	250,532
從投資業務所得淨現金流減少	(233,837)
從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流減少	-
外幣匯率轉變的影響減少，淨額	(1,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u>14,988</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合併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預期適用法，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損益表」,作為引入財務報表的修訂。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呈報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務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撤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後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令收費率受限制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容易。準則容許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繼續採用監管遞延賬戶結餘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此中期準則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從終止確認為收費率受限制的資產及負債中減免，直至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之全面項目。雖然與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正縮小差距，但監管遞延賬戶不作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正打算鼓勵收費率受限制的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通過要求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和全面收益表中監管遞延賬戶結餘(及於該等結餘之變動)作單獨呈列而實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公司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撤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業併購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為一項金融工具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呈報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在每個呈報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綜合損益表。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經營租賃

當資產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均留在出租方，此租賃可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租賃方時，在經營租賃期所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激勵部份按租賃期之直線基準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原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租賃期之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潤。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若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資產至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到期時，本集團將會進行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融資時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票

擁有權益性工具需要(庫存股票)以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性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並不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可使用年限列賬於損益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損益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在金融工具的期間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列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之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損益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損益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中單列為滾存利潤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通過，當該等股息已由股東通過及宣派，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宣佈派發時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損益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合併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儘管擁有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股權少於50%，但仍可控制邵陽醫院。原因是本集團以46.7%股權為邵陽醫院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超逾50%投票權。自收購日起，本集團派往邵陽醫院之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總人數半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約122,2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364,000港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0。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58,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8,787,000港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6。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64,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6,249,000港元(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7。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部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和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客戶	9,657,398	–	243,798	9,901,196
分部業績	1,712,746	257,184	74,486	2,044,416
<i>調整：</i>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68,52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238,002
不可分攤費用				(214,432)
除稅前盈利				2,136,510
所得稅費用				(354,551)
本年度盈利				1,781,95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278,888	2,110,492	338,122	8,727,502
<i>調整：</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19,122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122,243
總資產				9,968,867
分部負債	2,423,227	89,600	104,973	2,617,800
<i>調整：</i>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126,104
總負債				2,743,90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9,329	1,871	6,524	227,724
資本支出	464,284	9,337	109,103	582,724
其他非現金費用	3,384	33	–	3,4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重列)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客戶	7,282,816	–	214,072	7,496,888
分部業績	1,541,689	27,769	59,913	1,629,371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57,746
應佔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資公司盈利及虧損				240,179
不可分攤費用				(204,689)
除稅前盈利				1,722,607
所得稅費用				(305,135)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548,662	2,118,129	239,475	6,906,266
調整：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725,54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69,364
總資產				7,701,178
分部負債	1,751,350	41,336	67,183	1,859,86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56,613
總負債				1,916,4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4,827	1,241	6,063	182,131
資本支出	335,392	486	9,814	345,692
其他非現金費用	4,541	23	–	4,564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貨品銷售		9,901,196	7,496,88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68,524	54,713
股息收入	6	14,040	7,193
政府補貼*		24,326	22,990
出售廢料		26,137	10,614
其他		16,532	18,806
		149,559	114,316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6	4,718	2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6	34,50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6	—	3,033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	21,884
		39,223	24,937
總其他收入及利潤		188,782	139,253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2,228,351	1,610,587
折舊	14	207,115	175,86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3,781	2,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6,828	3,525
研究及開發費		878,051	540,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102	2,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	(4,718)	(2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5	(34,5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17	4,564
銀行利息收入	5	(68,524)	(54,713)
股息收入	5	(14,040)	(7,19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5	–	(3,033)
公允價值虧損／(利潤)，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28,538	(21,8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0,01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9,543	19,369
核數師酬金		4,111	3,940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33,542	682,425
退休金供款		139,048	113,842
		972,590	796,2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轉回)	22	694	(5,924)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41,926)	(9,235)

附註：

* 本年度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500	9,65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044	83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717	16,658
酌定花紅	18,262	16,371
退休金供款	255	220
	37,234	33,249
	38,278	34,08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246	210
李大魁先生	246	210
李軍女士	306	264
梅興保先生	246	151
	1,044	835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7,980	15,500	-	15	23,495
張寶文先生	-	3,035	-	-	105	3,140
徐曉陽先生	-	705	1,262	-	105	2,072
謝忻先生	-	1,159	400	-	15	1,574
鄭翔玲女士	-	1,995	1,100	-	15	3,110
陶惠啟先生	-	2,823	-	-	-	2,823
何惠宇先生	-	1,020	-	-	-	1,020
	-	18,717	18,262	-	255	37,234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7,150	14,000	-	14	21,164
張寶文先生	-	2,474	141	-	89	2,704
徐曉陽先生	-	623	1,230	-	89	1,942
謝忻先生	-	1,092	-	-	14	1,106
鄭翔玲女士	-	1,690	1,000	-	14	2,704
陶惠啟先生	-	2,609	-	-	-	2,609
何惠宇先生	-	1,020	-	-	-	1,020
	-	16,658	16,371	-	220	33,249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350,476	334,069
遞延稅項 (附註 30)	4,075	(28,934)
本年度稅金	354,551	305,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856,648	279,862	2,136,510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464,162	46,177	510,339
減：優惠稅率扣減	(151,043)	–	(151,043)
毋須課稅收入	(3,397)	(69,924)	(73,321)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2,233	23,747	35,980
額外稅務扣減	(44,767)	–	(44,767)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可供分派利潤所產生按 5% 計算 之預扣稅項	–	77,363	77,363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277,188	77,363	354,5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重列)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526,875	195,732	1,772,607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381,719	32,296	414,015
減：優惠稅率扣減	(131,896)	—	(131,896)
毋須課稅收入	(11,159)	(40,757)	(51,916)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41,830	8,461	50,291
額外稅務扣減	(21,583)	—	(21,583)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可供分派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稅項	—	46,224	46,224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258,911	46,224	305,135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包括約384,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8,813,000港元)之盈利(附註33(b))，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3港仙)	148,244	148,24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98,829	98,829
	247,073	247,073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交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約1,036,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90,7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941,461,473股(二零一二年：4,941,461,473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68,417	7,967	825,298	103,763	207,007	67,253	2,079,705
累計折舊	-	(7,967)	(224,906)	(55,919)	(73,583)	-	(362,375)
賬面淨額	868,417	-	600,392	47,844	133,424	67,253	1,717,3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8,417	-	600,392	47,844	133,424	67,253	1,717,330
增加	16,240	31	64,409	43,011	103,786	273,240	500,717
年內折舊計提	(62,649)	(41)	(75,930)	(19,376)	(49,119)	-	(207,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113	1,120	2,413	543	-	4,189
重估盈餘	71,677	-	-	-	-	-	71,677
出售	(5,767)	-	(6,182)	(2,264)	(2,990)	(77)	(17,280)
轉移	64,316	-	45,921	-	7,213	(117,450)	-
匯兌	8,756	2	17,401	1,748	5,374	4,312	37,5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0,990	105	647,131	73,376	198,231	227,278	2,107,1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60,990	8,112	947,444	142,706	319,029	227,278	2,605,559
累計折舊	-	(8,007)	(300,313)	(69,330)	(120,798)	-	(498,448)
賬面淨額	960,990	105	647,131	73,376	198,231	227,278	2,107,11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112	947,444	142,706	319,029	227,278	1,644,569
按估值	960,990	-	-	-	-	-	960,990
	960,990	8,112	947,444	142,706	319,029	227,278	2,605,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01,396	7,967	705,409	92,399	141,232	91,276	1,839,679
累計折舊	-	(7,967)	(173,971)	(43,115)	(46,245)	-	(271,298)
賬面淨額	801,396	-	531,438	49,284	94,987	91,276	1,568,38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1,396	-	531,438	49,284	94,987	91,276	1,568,381
增加	2,692	-	60,597	15,613	49,078	203,905	331,885
年內折舊計提	(49,641)	-	(76,954)	(15,907)	(33,360)	-	(175,862)
重估盈餘	14,278	-	-	-	-	-	14,278
出售	(11,941)	-	(17,448)	(1,522)	(2,807)	-	(33,718)
轉移	106,357	-	97,874	-	24,150	(228,381)	-
匯兌	5,276	-	4,885	376	1,376	453	12,3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8,417	-	600,392	47,844	133,424	67,253	1,717,3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68,417	7,967	825,298	103,763	207,007	67,253	2,079,705
累計折舊	-	(7,967)	(224,906)	(55,919)	(73,583)	-	(362,375)
賬面淨額	868,417	-	600,392	47,844	133,424	67,253	1,717,33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967	825,298	103,763	207,007	67,253	1,211,288
按估值	868,417	-	-	-	-	-	868,417
	868,417	7,967	825,298	103,763	207,007	67,253	2,079,70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7	2,883	7,610
累計折舊	(4,530)	(2,861)	(7,391)
賬面淨額	197	22	21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	22	219
增加	–	8,977	8,977
年內折舊計提	(197)	(560)	(7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8,439	8,4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7	11,860	16,587
累計折舊	(4,727)	(3,421)	(8,148)
賬面淨額	–	8,439	8,43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27	11,860	16,587
按估值	–	–	–
	4,727	11,860	16,5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7	2,874	7,601
累計折舊	(4,070)	(2,596)	(6,666)
賬面淨額	657	278	93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7	278	935
增加	–	9	9
年內折舊計提	(456)	(206)	(662)
出售	(4)	(59)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	22	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7	2,883	7,610
累計折舊	(4,530)	(2,861)	(7,391)
賬面淨額	197	22	21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27	2,883	7,610
按估值	–	–	–
	4,727	2,883	7,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其總市場價值約960,9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68,417,000港元(重列))。重估錄得約71,677,000港元之盈餘(二零一二年：約14,278,000港元(重列))。本集團已將約60,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計入約36,935,000港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已扣除約1,1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約2,170,000港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639,6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1,523,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134,265	132,489
年內增加	62,413	-
年內確認	(3,781)	(2,744)
匯兌	4,587	4,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197,484	134,265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4,515)	(3,057)
非流動部份	192,969	131,20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大陸的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38,787
收購附屬公司	19,204
匯兌	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58,08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38,762
匯兌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38,787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金額源自十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海通用、邵陽醫院及本集團另外六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新收購兩家附屬公司(附註34)。超過約33%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本年度中新收購兩家附屬公司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下列各關鍵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

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變動 – 彼等乃按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期望。

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變動與直接成本所分配關鍵假設乃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48	71,520	100,96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62	–	62
增加	10,562	9,032	19,594
匯兌	1,204	2,400	3,6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6	82,952	124,2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32	5,271	18,703
年內撥備	4,049	12,779	16,828
匯兌	535	403	9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6	18,453	36,469
賬面淨額	23,260	64,499	87,759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重列)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73	64,793	86,066
增加	7,953	5,854	13,807
匯兌	222	873	1,0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8	71,520	100,96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98	4,241	15,039
年內撥備	2,513	1,012	3,525
匯兌	121	18	1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2	5,271	18,703
賬面淨額	16,016	66,249	82,265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25,819	686,519
應收附屬公司	948,011	1,109,933
應付附屬公司	(578,246)	(720,462)
	1,395,584	1,075,990

包括於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大綠洲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	75	研發藥品
北京正大綠洲製藥 有限公司 (「正大綠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45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5,050,000 美元	-	55.6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華凌」)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 美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5,000,000 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60	銷售及分銷藥品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元	-	55.6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5.6	銷售及分銷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美元	-	60.9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 醫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9	銷售及分銷藥品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60.9	銷售及分銷藥品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美元	-	51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	51	零售藥品
青島正大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銷售及分銷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通用」)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 (「邵陽醫院」) 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7,228,711元	-	46.7	骨科門診及手術
連雲港天潤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60	零售藥品
上海通正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元	-	60	銷售及分銷藥品
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 公司(「蘇州興衛」)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33	銷售及分銷藥品
南京君欣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君欣」)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天津珍吾堂食品有限公 司(「天津珍吾堂」)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391,3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家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28,323,000元(約36,923,000港元)入資於邵陽醫院。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邵陽醫院之權益比例攤薄至46.7%(二零一二年：52%)。儘管本集團於邵陽醫院之權益少於50%，基於財務報表中附註3解釋，邵陽醫院計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正大天晴收購蘇州興衛55%總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2,450,000元(約40,559,000港元)。該收購詳情見於財務報表中附註34(a)內。
- 南京君欣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正大天晴及江蘇潤資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非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其60%股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為本集團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從一家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珍吾堂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9,595,000港元)。該收購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內。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由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		
正大天晴	40%	40%
南京正大天晴	44.4%	44.4%
連雲港潤眾	40%	4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年度盈利，內部公司沖抵前：		
正大天晴	448,305	337,277
南京正大天晴	93,026	51,123
連雲港潤眾	260,786	119,488
於呈報日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內部公司沖抵前：		
正大天晴	805,332	604,609
南京正大天晴	228,381	154,422
連雲港潤眾	304,086	139,6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披露金額皆為內部公司沖抵前：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4,976,969	1,253,839	1,293,003
總費用	(3,856,206)	(1,044,320)	(641,038)
本年度盈利	1,120,763	209,519	651,965
本年度全面收益	1,227,555	227,294	667,531
流動資產	1,288,926	673,935	748,870
非流動資產	1,690,995	247,651	118,690
流動負債	894,636	407,214	99,330
非流動負債	71,954	–	8,015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1,039,202	247,646	345,111
投資業務所得／(用)淨現金流	5,741	(90,472)	(42,740)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736,916)	–	(304,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308,027	157,174	(1,755)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3,124,823	962,560	773,440
總費用	(2,281,631)	(847,419)	(474,719)
本年度盈利	843,192	115,141	298,721
本年度全面收益	834,064	141,334	301,792
流動資產	912,421	477,909	361,490
非流動資產	1,287,388	127,506	109,384
流動負債	570,552	241,535	119,035
非流動負債	117,735	16,083	2,612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969,861	195,306	164,799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34,624)	(52,795)	(61,586)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910,627)	–	(94,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24,610	142,511	8,825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京泰德	(i)	906,079	–	–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	(ii)	213,043	–	–	–
LTT Bio-Pharma Co., Ltd. (「LTT」)	(iii)	–	20,881	–	23,278
		1,119,122	20,881	–	23,278

於一家合資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京泰德	(i)	–	704,667	–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	內資股份	中國/中國大陸	21.82%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北京泰德*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33.6%	研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環球網絡集團其他成員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相當份額。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投資(續)

(i) 北京泰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66,190	664,778
於收購時商譽	39,889	39,889
應佔淨資產	906,079	704,6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簡稱「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Demand」)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簡稱為「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建議上市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管理層估計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仍對北京泰德有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泰德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會計政策改動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本集團於北京泰德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計入投資之變動已追溯採用。詳情見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2之會計政策改動。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投資(續)

(i) 北京泰德(續)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25,860
非流動資產	1,053,796
流動負債	(367,124)
非流動負債	(151,521)
淨資產	2,561,011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561,011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860,500
於收購時商譽(減累計減值)	39,889
滙兌	5,690
投資賬面金額	906,079
營業額	2,592,263
本年度盈利	665,423
本年度全面收益	724,432
已收股息	41,997

(ii) 天津泰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13,043	-
於收購時商譽	-	-
應佔淨資產	213,043	-

天津泰達(被視為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一個策略合伙人。彼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以權益法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公司投資(續)

(ii) 天津泰達(續)

下表說明天津泰達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6,626
非流動資產	856,484
流動負債	(1,733,520)
非流動負債	(121,370)
淨資產	978,220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978,220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1.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13,448
於收購時商譽(減累計減值)	—
匯兌	(405)
投資賬面金額	213,043
營業額	3,385,138
本年度盈利	70,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	70,750
已收股息	5,852

- (iii) 本集團於LTT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持有4.93%權益及由北京泰德持有6.45%有效權益。LTT過往被計入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於北京泰德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被計入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LTT被計入為可供出售投資。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42,747	29,820	23,278	-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之權益投資、LTT4.93%之權益投資及於若干信託投資計劃之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料	195,665	108,510
半製成品	164,494	131,827
製成品	431,574	311,419
配件及消費品	13,610	1,321
	805,343	553,077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1,588,160	1,138,044
減值	(5,162)	(4,329)
	1,582,998	1,133,715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交易應收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交易應收款並無附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日至90天	1,329,120	950,744
91天至180天	236,492	172,591
超逾180天	17,386	10,380
	1,582,998	1,133,715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4,329	10,231
減值虧損確認／(轉回)(附註6)	694	(5,924)
滙兌	139	22
	5,162	4,329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沒有逾期或減值	1,489,247	1,092,667
逾期少於30天	76,118	27,972
逾期由31天至90天	4,699	7,871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9,130	3,460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3,804	1,745
	1,582,998	1,133,715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22.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收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於中國之銀行同意之票據應收款(「終止確認票據」)，以便結算該些供應商合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235,254,000元(相等於約301,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3,538,000元，相等於約103,914,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於呈報期末由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國之流通證券法，若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者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已全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之最高虧損限度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顯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之盈利或虧損。於年度內或前期累積下，均沒有從持續參與中確認盈利或虧損。背書平均地於全年中取得。

2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預付款項	133,956	82,370	—	—
其他應收款	135,015	93,352	21,017	15,143
預付費用	44,020	65,007	44,951	64,93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本年度部份	4,515	3,057	—	—
	317,506	243,786	65,968	80,081
非本年度				
長期預付款	311,942	308,730	—	—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關於組成投資共同體之預付款(見附註37(b)(xxiii))。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34,705	103,873	134,705	103,873
其他任何地方	3,977	15,606	—	—
	138,682	119,479	134,705	103,8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8,151	957,498	25,188	92,068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452,262	1,537,235	618,149	758,369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90,930	52,7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1,343	2,547,455	643,337	850,43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2,313,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71,702,000港元(重列))。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交易應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日至90天	364,359	216,946
91天至180天	72,853	53,550
超逾180天	37,791	24,684
	475,003	295,180

交易應付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付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24,984	38,300	–	–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551,309	401,419	34,819	32,783
其他應付款	444,766	350,169	6,025	3,401
預提費用	812,837	514,748	–	5,000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34,032	28,367	–	–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103,396	109,550	12,725	12,725
	1,971,324	1,442,553	53,569	53,909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6.2	2014	68,518	0.3-5.31	2013	21,146
銀行貸款－抵押	6.6-7.8	2014	5,635	—	—	—
非本年度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1-6.65	2014	19,902
			<u>74,153</u>			<u>41,048</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74,153			21,146
於第二年			—			19,902
			<u>74,153</u>			<u>41,048</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6.1%至6.65%)。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共同牽頭若干其他銀行，訂立一份本金為165,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2%。根據銀團貸款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項下概無未償還金額。

29.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列賬於損益表中。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22	48,336	64,270	9,060	137,388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635)	(226)	77,363	(604)	75,898
年內變現	-	-	(25,667)	-	(25,667)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9,816	-	-	9,8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5,087	57,926	115,966	8,456	197,43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 應收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存 貨利潤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102	765	144,243	3,570	17,338	180,018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10)	1,751	351	50,896	3,947	14,878	71,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5,853	1,116	195,139	7,517	32,216	251,8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22,2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67,837)
	54,40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重列)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64	45,946	45,304	9,317	114,931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1,358	(132)	46,224	(257)	47,193
年內變現	-	-	(27,258)	-	(27,258)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2,522	-	-	2,5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5,722	48,336	64,270	9,060	137,388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重列)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應收 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 存貨利潤 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79	2,015	89,897	-	-	103,891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0)	2,123	(1,250)	54,346	3,570	17,338	76,1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4,102	765	144,243	3,570	17,338	180,01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69,3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6,734)
	42,6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之應付款項中概無顯著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二零一二年：8,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941,461,473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二零一二年：4,941,461,473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123,536	123,536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零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零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第 10 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拆細為 4 股每股 0.025 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零三計劃而作出調整。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二零零三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計劃」)，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 30%。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一三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 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32 購股權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起，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大陸使用外商投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資公司(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資公司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大陸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資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資公司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資公司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資公司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資公司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大陸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5,444	60,464	-	459,956	1,805,86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98,813	298,81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148,244)	(148,244)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98,829)	(98,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444	60,464	-	511,696	1,857,60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5,444	60,464	-	511,696	1,857,60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384,846	384,846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148,244)	(148,244)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98,829)	(98,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444	60,464	-	649,469	1,995,377

34. 商業併購

(a) 蘇州興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正大天晴從兩位人士收購蘇州興衛合共55%股權。收購為本集團擴張其藥品及注射液於中國大陸之分銷網絡之策略一部份。收購代價於收購時已以現金形式人民幣32,450,000元(約40,559,000港元)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應佔蘇州興衛可辨認淨資產來計量於蘇州興衛之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日蘇州興衛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62
交易應收款		72,700
存貨		15,39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4,938
交易應付款		(66,836)
應付稅項		(1,0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110)
附息銀行借款		(6,250)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51,614
非控制權益		(23,227)
於收購時商譽	16	28,387
以現金支付		12,172
		40,559

本集團並無於該收購產生任何交易費用。

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559)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4,862
包括從投資活動中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入	4,3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商業併購(續)

(a) 蘇州興衛(續)

自收購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興衛已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305,695,000港元及綜合盈利約9,183,000港元。

假若併購發生於年初，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年度盈利將分別為約9,923,316,000港元及約1,781,251,000港元。

(b) 天津珍吾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從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珍吾堂51%股權。天津珍吾堂從事製造無糖食品業務。收購為本集團發展健康食品市場之策略一部份。收購代價於收購時已以現金形式人民幣15,300,000元(約19,595,000港元)支付。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應佔天津珍吾堂可辨認淨資產來計量於天津珍吾堂之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日天津珍吾堂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
其他無形資產		62
長期預付		2,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2
交易應收款		15,907
存貨		6,50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3,142
交易應付款		(1,693)
應付稅項		41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8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81)
附息銀行借款		(5,635)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24,634
非控制權益		(12,071)
於收購時商譽	16	12,563
以現金支付		7,032
		19,595

34. 商業併購(續)

(b) 天津珍吾堂(續)

本集團並無於該收購產生任何交易費用。

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59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582
包括從投資活動中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14,013)

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收購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珍吾堂並無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盈利作出貢獻。

假若併購發生於年初，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營業額及本集團年度盈利將分別為約9,915,880,000港元及約1,783,183,000港元。

3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十年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82	4,359	4,800	3,6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738	8,008	10,440	-
五年以後	31,126	31,833	-	-
	58,146	44,200	15,240	3,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土地、廠房及設備	201,870	153,431
– 資本投資(附註(a))	–	116,179
	201,870	269,610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土地、廠房及設備	69,666	67,655

附註(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資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國資公司同意售予正大製藥投資其持有天津泰達之77,303,789股內資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約21.82%)，總代價為人民幣134,508,593元(約165,970,000港元)(「股份轉讓」)。有關成立投資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轉讓已完成及本集團對天津泰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詳情見於財務報表中附註19(ii)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出售予：		
– 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附註(i))	1,324	1,510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一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附註(ii))	–	732
– 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附註(ii))	3,784	3,688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

- (i) 出售原材料乃按市價進行。
- (i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合成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5,9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1,9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合成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研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研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持續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逾人民幣35,500,000元(相等於約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研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持續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持有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藥及抗菌消炎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南京正大天晴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38,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17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63,300,000 元 (相等於約 80,000,000 港元)、人民幣 75,900,000 元 (相等於約 95,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90,900,000 元 (相等於約 114,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0,300,000 港元)、人民幣 10,300,000 元 (相等於約 11,5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1,000,000 元 (相等於約 12,6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藥及抗菌消炎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 7,36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4,447,000 港元) 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12,900,000 元 (相等於約 16,300,000 港元)、人民幣 15,300,000 元 (相等於約 19,3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8,400,000 元 (相等於約 23,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000,000元 (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 (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 (「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醫藥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20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601,000港元) 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抗腫瘤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元 (相等於約1,9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 (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 及人民幣2,500,000元 (相等於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抗腫瘤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 (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 (「江蘇清江醫藥－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江蘇清江醫藥－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類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醫藥－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醫藥－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清江醫藥－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 (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 及人民幣8,000,000元 (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南京正大天晴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醫藥銷售貨物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3,71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3,216,000港元) 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相等於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 (「江蘇清江－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江蘇清江－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江蘇清江－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二年：無)。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 (「兆源」) (謝炳先生 (「謝先生」) 及鄭翔玲女士 (「鄭女士」) (均為本公司董事) 各自擁有兆源已發行股本50% 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 (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 (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600,000元 (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 (「辦公樓租賃協議」)。租賃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而釐定。兆源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釋義，兆源為關連人士。有關辦公樓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支付給兆源之租金金額約3,78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3,688,000港元)，並已於附註37(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中披露。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謝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兆源一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人民幣3,84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兆源一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兆源是一家由兩位董事實益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兆源為一關連人士。有關兆源一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 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鄭女士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相等於約248,000港元)。「車位租賃協議」。租賃之條款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釋義，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車位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車位租賃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 (x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煤炭，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物資總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物資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參照國內當時煤炭之市價、市場需求及其他供應商之報價而釐定。有關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物資總購買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內，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物資總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供應商) 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 (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 (「謝氏家族股東」) 共同持有，而謝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之姪。)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 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7,000,000元 (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 (「OSIL總供應協議」)。OSIL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照國內當時抗生素之市價、市場需求及向其他供應商報價而釐定，且該等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有關 OSIL 總供應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本公司銷售抗生素予 OSIL 之金額約 1,32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1,510,000 港元)，並已於附註 37(a)「原材料出售予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 (xxiii) 於二零一零年，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 (「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 (「中央商務區項目」) 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 (a) 與 Validated Profits 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 7.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 (b) 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 2.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投資之本集團預付款約 253,813,000 港元 (附註 2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00,000,000 元。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持有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 股權。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上市日期」)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友好協商後，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建議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xx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擁有正大天晴33.5%權益的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南京天晴持續加工凍乾產品劑型分包生產，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業主)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租戶)簽訂一份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蘇豐海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及4個車位，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約1,100,000港元)。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業主)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租戶)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南京正大天晴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租戶) 與連雲港華凌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租業主) 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連雲港潤眾向連雲港潤眾租賃位於連雲港之工業綜合大樓、私家路及設施，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 (約17,900,000港元)、人民幣15,800,000元 (約20,0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7,300,000元 (約21,900,000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通用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上海通用持續購買皮膚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800,000元 (約1,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 (約1,5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600,000元 (約2,000,000港元)。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皮膚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約5,1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6,3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7,600,000港元)。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潤眾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 (約50,500,000港元)、人民幣56,000,000元 (約70,800,000港元) 及人民幣78,400,000元 (約99,100,000港元)。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腫瘤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 (約3,8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000,000元 (約5,1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腫瘤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xx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連雲港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 (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 (約5,1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800,000元 (約6,100,000港元)。連雲港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xx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持續購買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 (約16,4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6,900,000元 (約21,400,000港元)。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xxx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 (約16,4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6,900,000元 (約21,400,000港元)。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x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天晴持續購買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0元 (約197,100,000港元)、人民幣202,800,000元 (約256,300,000港元) 及人民幣255,000,000元 (約322,200,000港元)。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持續購買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 (約32,900,000港元) 及人民幣33,800,000元 (約42,700,000港元)。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 (約12,100,000港元)、人民幣11,600,000元 (約14,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9,0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x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邵陽醫院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邵陽醫院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元 (約3,300,000港元) 及人民幣3,500,000元 (約4,4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利都置業有限公司 (「利都」) (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99%，彼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簽訂一份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利都租賃位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1,2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乃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華凌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供應抗感染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2,300,000元 (約40,800,000港元)、人民幣36,500,000元 (約46,100,000港元) 及人民幣39,600,000元 (約50,000,000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 (xxx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製藥投資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 (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持續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財務、內部監控人士及人力資源事宜之諮詢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約7,600,000港元)。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c) 與相關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其中方合資夥伴之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約1,1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80,000港元)及應收其中方合資夥伴之交易應收款約1,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4,000港元)。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及應收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交易還款條款訂立。

應收／付相關公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4,942	69,418
退休金供款	1,190	1,003
	86,132	70,421

38.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8,682	—	—	138,682
可供出售投資	—	—	142,747	142,747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1,582,998	—	1,582,998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135,015	—	135,015
應收相關公司款	—	1,019	—	1,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981,343	—	2,981,343
	138,682	4,700,375	142,747	4,981,8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重列)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9,479	—	—	119,479
可供出售投資	—	—	29,820	29,820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1,133,715	—	1,133,715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93,352	—	93,352
應收相關公司款	—	614	—	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47,455	—	2,547,455
	119,479	3,775,136	29,820	3,924,435

本公司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4,705	—	—	134,705
可供出售投資	—	—	23,278	23,278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21,017	—	21,017
應收附屬公司款	—	948,011	—	948,0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3,337	—	643,337
	134,705	1,612,365	23,278	1,770,348

38.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03,873	—	103,873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15,143	15,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	1,109,933	1,109,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0,437	850,437
	103,873	1,975,513	2,079,3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	475,003	295,180	—	—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444,766	350,169	6,025	3,401
附息銀行借款	74,153	41,048	—	—
應付相關公司款	1,123	6,18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578,246	720,462
	995,045	692,577	584,271	723,8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138,682	119,479	138,682	119,479
可供出售投資	142,747	29,820	142,747	29,820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582,998	1,133,715	1,582,998	1,133,715
應收相關公司款	135,015	93,352	135,015	93,3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	614	1,019	614
	2,981,343	2,547,455	2,981,343	2,547,455
	4,981,804	3,924,435	4,981,804	3,924,435
金融負債				
交易應付款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475,003	295,180	475,003	295,180
附息銀行借款	444,766	350,169	444,766	350,169
應付相關公司款	74,153	41,048	74,153	41,048
	1,123	6,180	1,123	6,180
	995,045	692,577	995,045	692,577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4,705	103,873	134,705	103,873
可供出售投資	23,278	–	23,278	–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21,017	15,143	21,017	15,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948,011	1,109,933	948,011	1,109,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3,337	850,437	643,337	850,437
	1,770,348	2,079,386	1,770,348	2,079,386
金融負債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6,025	3,401	6,025	3,401
應付附屬公司款	578,246	720,462	578,246	720,462
	584,271	723,863	584,271	723,86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交易應付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付附屬公司款、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由於該等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8,682	–	–	138,6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9,479	–	–	119,47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4,705	–	–	134,705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03,873	-	-	103,873

於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轉移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二年：無)。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及交易應付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於除稅前 盈利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於權益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	-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	-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1,099)	(1,099)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1,099	1,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於除稅前 盈利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75,20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75,206)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46,4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46,46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交易應收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	167,142	262,250	41,857	3,754	475,003
其他應付款	197,696	111,205	124,705	11,160	444,766
付息銀行借款	–	20,714	53,439	–	74,153
應付相關公司款	1,123	–	–	–	1,123
	365,961	394,169	220,001	14,914	995,045

二零一二年(重列)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	236,249	41,081	13,746	4,104	295,180
其他應付款	279,073	25,552	30,857	14,687	350,169
付息銀行借款	–	11,195	9,951	19,902	41,048
應付相關公司款	6,180	–	–	–	6,180
	521,502	77,828	54,554	38,693	692,5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6,025	6,025	3,401	3,401
應付附屬公司款	578,246	578,246	720,462	720,462
	584,271	584,271	723,863	723,863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4)。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列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金額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34,705	1,347/(1,347)	1,347/(1,347)
中國—持作交易	3,977	40/(40)	40/(40)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03,873	1,039/(1,039)	1,039/(1,039)
中國—持作交易	15,606	156/(156)	156/(156)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41.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正大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正大醫藥」)與太平洋醫療事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醫療事業」)及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Excelsior Healthcar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醫療事業及Excelsior Healthcare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82,500,000元(相等於約105,700,000港元)向正大醫藥出售香港太平洋博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博愛」)68,750股股份，佔香港博愛已發行股份約55%。

42.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闡釋，由於本年度內採納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和結餘的會計處理和呈列經已作出修訂或增補，以符合新準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以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和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和會計處理，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經已呈列。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